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2-23512329  
聯絡人：郭芝穎  
電 話：02-7736745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0558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函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得否併計前任職  
公務機關年資計算休假或退休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5月19日桃教幼字第103003330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前曾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進用，任同一園（校）之約僱職務代理人，可否併計休假年資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銓敘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5點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（一）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，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。（二）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，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。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，



\*1030055857\*

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。(第2項)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，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，期間達一個月以上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雇員比照委任辦理。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，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…。」第7點規定：「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；在約聘僱期間，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」爰各機關依注意事項進用之職務代理約聘僱人員，仍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有關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任及僱用之人員離職後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進用擔任同一園(校)之教保員，其休假年資得否併計疑義，本部前於102年3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8918號函函釋，同意擔任同一園(校)約聘僱人員服務年資得併計休假年資在案，爰依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，比照前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關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前曾依注意事項進用，任同一園(校)之約僱職務代理人，可否併計退休年資一節，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；其權利義務



於契約明定；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契約進用人員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退休，又該條例並無採計公教人員年資計算退休年資（金）之規定，爰其曾任同一園（校）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年資，無法採計為勞工退休年資。

四、有關現職契約進用職員，任職前原為同一園（校）之臨時人員，其休假及退休年資可否併計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。」
- (二)復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，指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幼兒園)及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附設幼兒園，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」爰職員係屬是類契約進用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規定進用。
- (三)又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」第57條規定：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，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，應予併計。」復依勞基法施



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，並自受僱當日起算。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。」

(四)綜上，契約進用職員及臨時人員皆係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，其休假及退休年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除外)  
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

2014-07-24  
10:47  
章

訂

線

